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林金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林金鳳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7行「和林金鳳」更正為「何林金鳳」；證據清單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內「扣押物品路目錄表」更正為「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補充「被告何林金鳳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扣押物品收據」為證據。

二、科刑

(一)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本案各次行為時年滿80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年事已高，且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案均僅徒手行竊，各次竊得財物價值尚低，整體犯罪情節輕微，且已與告訴人吳易鴻達

01 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0元完畢，有和解書、
0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
03 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小學畢業，無工作，
04 每月有政府補助8,000元收入，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
05 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理
10 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
11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2 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被告各次所竊財物價值共250元為其犯罪所得，如前所述已
14 賠償告訴人20,000元，尚高於其犯罪所得，雙方利益狀態業
15 經調整回復，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實現沒收不法
16 利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法律評價上應認與犯
1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8 規定，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謝佳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5156號

12 被 告 何林金鳳

13 女 8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15 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何林金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上午
21 10時4分許，在吳易鴻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
22 巷0弄0號三兄弟蔬果行，趁吳易鴻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
23 列貨架上之蓮子2包、茄子2條（價值新臺幣【下同】210
24 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又於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28
25 分許，在上開店內，竊取芭樂2顆（價值40元），得手後欲
26 離去，惟經吳易鴻當場發現和林金鳳竊盜犯行，即上前攔
27 下，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扣得芭樂2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易鴻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林金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分別於113年6月15日上午10時4分許、於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28分許，在上開蔬果行，竊取前開商品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易鴻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路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被告竊取上開芭樂2顆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0張、查獲及贓物照片2張	證明被告上開2次行竊過程。

03 二、核被告何林金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5 罰。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
06 定，減輕其刑。再被告竊得上開芭樂2顆，業已返還告訴人
07 陳君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
08 罪所得。另所竊之蓮子2包、茄子2條等物之價值為210元，
0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鄭雅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